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彥宏

被　　告　劉俊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7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主張：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影本所載。

二、被告劉俊宏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俊宏被訴違反保護令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732號刑事判決，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謝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